Sept. 2018

## 试论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下)

## 张 艳 萍

(西北师范大学 文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是嫡长制,弟及与子继是嫡长制下的两种基本传位方式。嫡长制的根本原则是嫡长子具有绝对优先继承权。殷周在王位继承制度上的共同点是嫡长子具有绝对优先继承权,二者的主要差异在于,殷礼,太子死,先立太子之弟;周礼,太子死,先立太子之子。商代常态传位时期,王位更替的基本原则如下:若即位嫡长子有可传位的嫡长子,则直接传位于其嫡长子;若即位嫡长子之太子早死,则太子之弟按年齿顺序即位,由即位末弟直接传位于其嫡长子;若即位嫡长子嫡嗣年幼甚或无子,则即位嫡长子之弟按年齿顺序即位,由即位末弟直接传位于其嫡长子。商代自成汤至太戊时期遵行嫡长制,从中丁至阳甲时期,废止嫡长制,争乱局面绵延数世,从盘庚至帝辛时期又回归到嫡长制。

【关键词】商代;嫡长制;嫡庶之制

【中图分类号】K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009(2018)05-0099-06

#### On Succession System of the Throne in Shang Dynasty

#### ZHANG Yan-ping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succession system of the throne of Shang Dynasty is inheritance by the eldest son, and succession by brother and succession by son are the two basic transferring methods under the system.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system is that the eldest son has absolute priority. The common point of Yin and Zhou in the system of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is that the eldest son has absolute priority to inheritance.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lies in the fact that; according to the system of Yin, the brother of the prince would first inherit the throne after the death of the prince while under the system of Zhou, the son of the prince would first succeed to the throne after the death of the prince. During the normal succession period in Shang Dynasty, the basic principles for throne succession were as follows; if the enthroned prince had successive eldest son, the throne would be directly passed to the eldest son; if the eldest son of the enthroned prince died early, the brothers of the enthroned prince would succeed the throne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age, and then the youngest brother of the prince would directly pass the throne to his eldest son; if the enthroned prince only had an infant or had no son, the brothers of the enthroned prince would succeed the throne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age, namely, the enthroned youngest brother directly passed the throne to his eldest son. From Chengtang to Taiwu periods in Shang Dynasty, the system of succession by the eldest son was followed; and from Zhongding to Yangjia periods, this system was abolished, and then the situation of struggle was prolonged for several generations. From Pangeng to Dixin periods, this system was resumed again.

**Key words:** Shang Dynasty; system of succession by the eldest son; system of differentiating people's identity (born by wife or concubine)

DOI:10.13805/j.cnki.2095-7009.2018.05.021

综观周世系、吴世系及匈奴世系,弟及现象在 代的世系问题上来。 嫡长制下普遍存在。循此思路,我们再次回到商

【作者简介】张艳萍(1972一),女,甘肃临泽人,西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先秦两汉文学与文化研究。

<sup>【</sup>收稿日期】2018-04-15

<sup>【</sup>基金项目】2017 年度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叙事学视野下的先秦两汉历史散文研究"(YB059),本文(上)、(下)均属该项目论文

#### 一、息争的关键不在于传弟还是传子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中对《史记·殷本纪》所载殷世系的真实性给予高度评价。通过比较研究殷卜辞与《史记》《世本》中的殷先公先王之名,王国维得出了两个重要结论:其一,"而《世本》《史记》之为实录,且得于今日证之"[1]410;其二,"由是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者殆鲜"[1]411。殷卜辞与《史记》互证,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史记·殷本纪》所载世系的真实性。司马迁也多次在《史记》中申明其"著其明,疑者阙之"的求实而严谨的史学立场<sup>①</sup>。关于殷君世数,王国维断言:"今由卜辞证之,则以《殷本纪》所记为近。"[1]445因此,《史记·殷本纪》所载殷世系必有所本,真实可信。在此前提之下,我们来讨论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相关问题。

王国维指出:"舍弟传子之法,实自周 始"[1]456,武王崩后,周公未自立而立成王,"自是 以后,子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1]456王国 维进一步指出:"由传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 舍弟而传子者,所以息争也。"[1]456 王国维的上述 观点值得商榷。其一,仅以周公未自立而立成王 一事,就得出"舍弟传子之法,实自周始"的结论, 这不够严谨。远的不说,就说成王的近祖,自古公 亶父以来都是传子的。如前所述,周人的传子之 法有悠久的传统,绝不是从周公开始的。其二,传 子之制导致嫡庶之制的说法不符合婚姻制度演进 的一般规律。自从有了私有财产,婚姻制度就演 变为一夫一妻制,而一妻多配现象在古代一夫一 妻制下普遍存在。在"家天下"的时代,很难想象 有天下者、有国者有妻无妾。既然妻妾众多,则众 子必因母之贵贱而有贵贱之别,那么在继承权问 题上必然是贵者优先,而众子之中最尊贵的莫若 嫡长子。因此,一定是先有嫡庶之制,相应的才有 嫡长制。母亲身份决定儿子身份,这在一妻多配 情况下具有普遍性。例如,周幽王欲废太子,则先 废旧后并去太子,然后立新后并以新后之子为太 子。汉景帝废栗太子以后,立胶东王太后为皇后, 然后立胶东王为太子。这说明太子的身份实际上 是由其母身份赋予的。这使我们有理由认为,是 嫡庶之制决定了嫡长制,而不是相反。其三,舍弟 而传子,"所以息争也",这个说法经不起推敲。以 商代言之,在常态传弟序列中,传弟既尽,则立末 弟之子,这种做法也达到了防争的效果。以春秋 战国时期诸侯国的众多争立乱象看,即使有嫡长制也不能息争。息争的关键不在于传弟还是传子,而在于是否遵守既定法则。

我们认为,王国维在籍殷卜辞考证殷世系方面的贡献有目共睹,但他关于嫡长制自周代开始的判断不能令人信服。实际上,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就是嫡长制。

#### 二、司马迁"废嫡"的判断有充分依据

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特别强调了中丁以来的王位更替乱象,他认为"废嫡"是争乱之源。司马迁指出:"自中丁以来,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1]131 那么,司马迁关于中丁以来"废嫡"及"比九世乱"的判断是否可信呢?下面我们将从三个方面进行论证。

第一,中丁至阳甲时期的世系图示显示,这一时期出现了空前绝后的王位更替混乱局面,由此可以推知司马迁所言不虚。

据《史记・殷本纪》,殷中宗以来的世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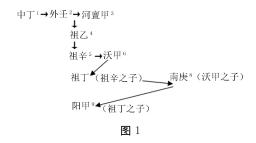
中宗崩,子帝中丁立。帝中丁迁于 隞。河亶甲居相。祖乙迁于邢。帝中丁 崩,弟外壬立,是为帝外壬。《中丁》书阙 不具。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为帝河 亹甲。河亶甲时,殷复衰[1]130~131

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1]131

祖乙崩,子帝祖辛立。帝祖辛崩,弟 沃甲立,是为帝沃甲。帝沃甲崩,立沃甲 兄祖辛之子祖丁,是为帝祖丁。帝祖丁 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是为帝南庚。帝 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阳甲,是为帝阳 甲。帝阳甲之时,殷衰。[1]131

司马迁所说的"废適",即废止嫡长制。在他看来,自中丁以来至阳甲,殷固有王位继承制度被破坏,违反嫡长制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的混乱政治生态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这种混乱局面通过图1会看得更清楚(横箭头表示兄弟关系,竖箭头表示父子关系,斜箭头表示堂兄弟或叔侄关系,数字表示即位顺序)。

司马迁所说的"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的实情究竟如何,笔者不敢妄言,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从沃甲开始,即位末弟直接传子的惯例被打破,引发了持续的子辈争立的乱象。按汤以来的固有传统,当转为向子辈传位时



应该是即位末弟直接传其子,不得返回立兄之子。如果末弟立了兄之子,或兄之子争立,这种无序即位会引发持续的混乱,直到回归固有传统。从上图可见,祖辛、沃甲、祖丁三个王的儿子按其父王即位顺序相继即位,这种混乱局面在殷世系中堪称空前绝后。这说明司马迁所说的中丁以来"比九世乱"实有其事。

第二,中丁以来至阳甲迁都频繁,而此前与此后几乎不迁都,迁都频繁的根源应是政治上的动荡。

《史记·殷本纪》曰:"帝中丁迁于隞。河亶甲居相。祖乙迁于邢。帝中丁崩,弟外壬立,是为帝外壬。《中丁》书阙不具。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为帝河亶甲。河亶甲时,殷复衰。"[1]130-131在这段话里,有一组信息很重要,即"帝中丁迁于隞。河亶甲居相。祖乙迁于邢"。从中丁到河亶甲,共三王,三次迁都。据《古本竹书纪年》,中丁至阳甲,凡四迁,分别都于嚣、相、庇、奄。

仲丁即位,元年,自亳遷于囂。 外壬居囂。 河亶甲整即位,自囂遷于相。 祖乙勝即位,是為中宗。 帝開甲踰即位,居庇。 祖丁即位,居庇。 南庚更自庇遷于奄。

南决史目此遗士龟。 陽甲即位,居奄

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2]8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二)百

七十三年,更不徙都。[2]9

这里末提及祖乙迁都事。但是,据《尚书序》, "仲丁迁于嚣","河亶甲居相","祖乙圮于耿",孔 颖达疏曰:"汲冢古文云'盘庚自奄迁于殷'者,盖 祖乙圮于耿,迁于奄,盘庚自奄迁于殷,毫、嚣、相、 耿与此奄五邦者。"[3]不管祖乙迁都的具体情况究 竟如何,因《尚书序》《殷本纪》皆言祖乙迁都,则祖 乙迁都当确有其事。综上,自中丁至阳甲,至少五 迁。据《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迁殷至纣灭亡,再 没有迁都,而据《殷本纪》,帝武乙之时,"殷复去 亳,徙河北"[1]134,两说虽有差异,但可以肯定,盘 庚迁殷终结了自中丁以来频繁迁都的混乱局面。

自成汤至太戊,计九位王,皆都于亳。自中丁至阳甲,计九位王,至少五迁。自盘庚迁殷至纣灭,或认为一迁,或认为再未徙都。经过对比,殷之迁都频繁时期与其政治上的动荡时期恰相一致,而在政治上的相对稳定时期,则几乎不迁都。由此可以肯定,司马迁"自中丁以来,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

第三,从中丁开始,先王入祀配偶的数目突然由一位增至两位以上,这很可能是诸弟子争立的结果。

郑慧生对商代的周祭祀谱进行了图示,并对 殷先王入祀配偶与登位儿王的数目对应关系进行 分类,计有四种,包括一母入祀一子为王,一母入 祀数子为王,几母入祀几子为王,两母入祀一子为 王。郑慧生指出,商代实行"儿王生母入祀法",即 有子为王则有妻入祀,入祀配偶是登位儿王的生 母◎。我们先来看看"废嫡"以前即成汤至太戊时 期殷先王入祀配偶与儿王的对应关系:大乙妻妣 丙——子大丁、外丙、「中壬];大丁妻妣戊——子 大甲;大甲妻妣辛——子[沃丁]③、大庚;大庚妻 妣壬——子小甲、雍己、大戊;大戊妻妣壬——子 中丁、外壬、戋甲[4]。从大乙到大戊,几位直系先 王皆一妻入祀,若此妻为儿王生母的话,则几位儿 王为同母兄弟。据《史记·殷本纪》,成汤名"天 乙",据卜辞,成汤名"大乙"。又,前文已知,太丁 是成汤嫡长子,太甲是成汤嫡长孙。综上可知,大 乙妻妣丙,既是太丁之生母,也是成汤之嫡妻,而 外丙、中壬是太丁的同母弟;太丁妻妣戊既是太甲 之生母,也是太丁之嫡妻。在这两例中,儿王生母 与父王嫡妻是同一人。另,《帝王世纪》曰:"汤娶 有莘氏女为正妃,生太子丁、外丙、仲壬。太子早 卒,外丙代立。"[2]29 据周祭祀谱推断的结果与文 献记载一致,《殷本纪》《帝王世纪》与卜辞互证,当 可断定太丁、外丙、中壬乃同母嫡出。可进一步推 知,"废嫡"以前,殷先王嫡妻与儿王生母实即一 人。也就是说,在"废嫡"以前,生母入祀法与嫡妻 入祀法其实一也。由此可推知,成汤以来至太戊, 即位者皆是先王嫡妻之子,在兄终弟及序列中,嫡 长子具有优先继承权,嫡长子之母弟按年齿顺序 具有顺位继承权,传弟既尽,由末弟直接传位于其嫡长子。其间唯一的例外是,太丁之弟中壬死后,由太丁之嫡长子太甲即位,这个问题上文已讨论过,不赘。可以说,在这个时期,嫡长子具有绝对优先继承权。无论传子还是传弟,这一根本原则是不变的。

但是,从中丁开始,先王入祀配偶的数目突然 开始发生变化。兹按世序将中丁至阳甲之父祖丁 时期先王入祀配偶与儿王对应关系摘录如下:中 丁妻妣己、妣癸——子祖乙;祖乙妻妣己——子祖 辛、沃甲;祖辛妻妣甲、妣庚——子祖丁;祖丁妻妣 甲、妣乙、妣庚、妣癸——子阳甲、盘庚、小辛、小 乙[4]。自中丁至祖丁,两妻入祀的有两位王,四妻 入祀的有一位王,一妻入祀的有一位王。其中,中 丁与祖辛都是两妻入祀一子为王。针对这种现 象,我们可以试着给出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因为 "废嫡",庶子开始争立,即位庶子追尊自己的生母 为先王之正妃®,其生母以正妃身份得以进入周 祭祀谱,而先王之嫡妻因地位尊崇,不得不被列入 祀谱,这就出现了二妻入祀一子为王的现象。至 于四子为王、四妻入祀的问题就更好解答了,因为 四妻都做过嫡妻的可能性不大,其中应有庶妻,则 即位者中应有庶子。当然,实际情况如何,尚赖新 资料的发现。殷先王入祀配偶数目突然由一位增 至两位以上的节点,与司马迁所说的"废適"开始 的节点恰相一致,这种一致应该不是偶然的巧合。 商代周祭祀谱为司马迁"废適"的判断提供了一定 的支撑,这再次证明司马迁所言不虚,而我们根据 司马迁的判断作出的相关推断也有了更坚实的基 础。

殷之频繁迁都始于中丁,殷先王配偶入祀数目突然增加始于中丁,殷政治上长达九世的动荡亦始自中丁,这显然不是巧合。可以说中丁被立是成汤以来固有王位继承制度遭到破坏的关键事件。但因资料欠缺,我们无法对其真实情况再置一词。司马迁认为中丁至阳甲时期殷固有王位继承制度被违背,非常态王位更替多发,那么,这一时期具体的王位更替方式就不宜作为考察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正面资料。因此,我们认为应该主要依据成汤至太戊时期、盘庚至帝辛时期具体的传位方式来考察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

# 三、弟及本质上是嫡长制下的一种补充传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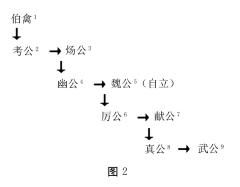
根据《殷本纪》,我们把汤至太戊时期、盘庚至

帝辛时期的世系进行图示后发现,在这两个时期, 传位路线要么呈横直线,要么呈竖直线,再无曲线 传位的情况,也就是说,再未出现多个先王之子按 这些先王即位顺序轮流即位的情况。这与中丁至 阳甲时期的传位路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对 比表明,司马迁在《殷本纪》中单单对中丁至阳甲 时期的世系作出"废適"的判断,定有充分依据。

根据汤至太戊时期、盘庚至帝辛时期的传位 路线,可以发现这两个时期传位的基本原则。在 《殷本纪》中,"殷复衰"的断语多次出现,这说明, 殷政权多次面临诸侯不朝的危险,也就是说失天 下的阴影一直笼罩着殷政权。为了延长这种政权 的寿命,就需要强有力的成年男性掌握最高权力。 殷帝崩,若其嫡长子堪担大任,则直接传位于其嫡 长子;若其嫡长子被立为太子但未即位已死,而太 子同母弟堪担大任,则传位于太子之弟;若殷帝因 种种原因不能传子,则传位于殷帝之同母弟。为 了防止兄弟争乱,就以按年齿顺序即位为传弟序 列的大原则。在这个大原则下,还有一个共同的 约定,那就是即位末弟直接传位于其嫡长子,由此 嫡长子开启新一轮的传位序列,这个序列或是传 弟序列,或是传子序列。汤至太戊时期、盘庚至帝 辛时期的传位路线呈横直线或竖直线,就是遵循 上述原则的结果。需要注意的是,在嫡长子能够 即位的前提下,在殷帝传弟序列中,居首位的应是 嫡长子,在传子序列中,即位之子应是嫡长子,但 在嫡长子年幼、早死,甚或殷帝无嫡嗣的情况下, 即位者的身份另当别论。无论如何,嫡长子具有 优先继承权这一根本原则不会动摇。因此,汤至 太戊时期、盘庚至帝辛时期遵行的王位继承制度 是嫡长制。又,与夏周本纪相比,"复衰"的断语在 殷本纪中频出,这意味着殷商政权比夏周政权脆 弱,诸侯不朝对殷商政权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将最 高权力交付于强有力的成年男性才能确保其政权 的寿命,这正是殷世系中传弟序列远多于夏周的 原因之一。

王国维指出:"特如商之王位继承制度,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1]454~455 王国维认为商代王位继承制度以弟及为主子继为辅,其依据有二,其一,弟及者占比为近半,其二,以子继父者多为弟之子。笔者以为这个判断更显说服力不足。在"家天下"的时代,弟及与子继是最常见

的王位继承方式。不能以二者的数量对比来判断何者为主何者为辅,因为二者的数量对比仅在这一王朝灭亡时具有统计价值,再无其他价值。决定王位继承制度的关键因素是这个政权赋予什么人优先继承权,而不是具体由什么人继承了王位。因此,关于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讨论,必须跳出弟及、子继的偏见,而应着力考察商代究竟赋予什么人优先继承权。关于商代嫡长子具有优先继承权的问题,上文已从多个角度论述,此处不赘,因此,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就是嫡长制,不是弟及也不是子继,更不是二者并行的双轨制。为了使这一结论更加可靠,我们拟将鲁世系前半部分如图2所示,以便证明弟及是嫡长制的补充形式而不是一种制度。



上图中,竖箭头表示父子关系,横箭头表示兄 弟关系,数字表示世数。在鲁国前九位国君中,首 位国君除外,继任者中以子身份即位者四人,以弟 身份即位者四人。如果按照弟及者与子继者的数 量对比得出结论,那么鲁国前期实行的就是弟及 与子继并行的双轨制,二者不分主辅。而事实上, 鲁行周礼,实行的是嫡长制,这个是没有疑问的。 鲁庄公夫人哀姜无子,鲁庄公面临着无嫡嗣的困 境。鲁庄公问嗣于弟叔牙,叔牙说:"一继一及,鲁 之常也。庆父在,可为嗣,君何忧?" 鲁庄公爱孟 女,欲立其子斑,听了叔牙的建议后,担心将来叔 牙立庆父。鲁庄公因无嫡嗣而陷入这样的忧虑, 恰恰表明鲁国遵行的是嫡长制。而叔牙的回答表 明,在鲁国历史上,弟及与子继都是嫡长制下的传 位方式。叔牙建议以庆父为嗣,应是嫡长制的相 关规则使然。庆父是鲁庄公的同母弟,在叔牙看 来,在鲁庄公无嫡嗣的情况下,其同母弟庆父因嫡 出而享有优先继承权。也就是说,在嫡长制下,君 王无嫡子时,优先享有继承权的是君王的嫡出之 弟而不是庶出之子,弟及的根本目的是解决君王 无嫡子可传的困局,弟及本质上是嫡长制下的一

种补充传位形式。无论弟及次数多寡,都不能改变其本质。因此,王国维所说的商代多达十四次的弟及并不能动摇其王位继承制度是嫡长制这一事实。

#### 四、商代已有嫡庶之制

王国维还指出:"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礼, 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礼亦同,是未尝有嫡庶之 别也。"[1]455 王国维认为商代无嫡庶之别。这种说 法值得商榷。其一,如果商无嫡庶之别,那么一个 成年的殷帝其子必众,而其众子都具有继承权,在 众子之中选择哪一位先继承王位,就是一个大难 题,而在众子之中确定哪些儿子能即位哪些不能 即位,其即位顺序如何安排,又是一堆难题。但从 商代常态传位时期的世系看,似乎又没有遭遇这 些困难。这就说明商无嫡庶之别的说法可能与事 实不符。其二,据《殷本纪》,殷世系中常态传位时 期明确的传弟序列有五个,其中,仅传一个弟弟的 有三个,传两个弟弟的有两个。如果这些即位者 身份无嫡庶之别,则常态传位时期殷帝有三个儿 子的只有两位,有两个儿子的只有三位。殷帝之 子如此之少确实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程度。这显 然是不符合常理的。比较合理的解释是这些即位 者都是殷帝的嫡子。其三,也有人会说,这些数字 只代表即位儿子的数量,还有些未即位,正如王国 维所说,据殷卜辞,"先王兄弟未立者"确实有。那 么问题就来了,商代依据什么原则来确定殷帝的 哪些兄弟不可立呢?又有什么有效办法来防止未 立之兄弟不争呢?根据匈奴及周代诸侯国争立乱 象,因嫡长子年幼、早死、被废、被杀等原因而不能 即位,往往会引起争乱,这种混乱甚至绵延几世不 绝<sup>®</sup>。究其原因,"家天下"时代,嫡长子身份具有 天然的即位合法性,其他儿子则不具备这种条件, 除了嫡长子之外,任何人即位的合法性都会受到 质疑,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则保障其合法性,则争乱 必起。商代当然也会面临争乱的风险。事实上, 商代确实有延续很长时间的争乱,即司马迁所说 的自中丁以来因"废適"而导致的"比九世乱"。司 马迁认为"废適"是商代长达九世争乱的根源,也 就是说成汤以来固有的王位继承制度嫡长制被违 背导致了长期的争乱,这与楚国子西所说"国有常 法,更立则乱"<sup>©</sup>的道理相通。与之相应,可以说 嫡长制是商代防止争乱的最佳制度。商代嫡长制 所确立的基本法则前文已述,不赘。前文也已论 及由《诗经》《史记》《吕氏春秋》等经典文献可知商 代有嫡庶之别<sup>®</sup>的问题。综上,商代已有嫡庶之 制,商代常态传位时期之所以能够防止争乱是因 为遵行了嫡长制。那种认为嫡长制是周代才开始 的看法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认为先有嫡长制再 有嫡庶之制的说法,既不符合婚姻制度的演进规 律,也与历史上遴选王位继承人的实际操作方法 相抵牾。

商代的世系问题远较夏周复杂,在商代 29 次 王位更替中弟及达 13 次之多,认为商代王位继承 制度是兄终弟及制或以弟及为主子继为辅的提法 由此产生,这不足为怪。但对商代王位继承制度 的讨论不应只局限于商代世系的表象。司马迁之 "自中丁以来,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 立"的论断,为揭开商代王位继承制度问题上的迷 雾提供了一把钥匙。以此为出发点,我们把商代 世系分为常态传位时期与争乱时期,通过商代世 系的纵向比较,我们发现了商代常态传位时期遵 循的根本原则是嫡长子具有绝对优先继承权。通 过与周代世系、周代诸侯国世系及匈奴世系的横 向比较,发现弟及是嫡长制下的普遍现象。因此, 我们认为,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是嫡长制,其中常 态传位时期的弟及是嫡长制下的补充传位形式, 其根本目的是解决即位嫡长子不能传位于其嫡嗣 这一困局,而不是兄终弟及制的产物,换言之,商 代无兄终弟及这种王位继承制度。可以肯定,商 代的王位继承制度只有一种,不是兄终弟及制,也 不是弟及与子继并行的双轨制,而是嫡长制。国 内多种中国文化史的教材和著作都认为嫡长制的 确立在周代,宗法制的确立也在周代,这种说法应 该得到纠正,以免更多受众在中国文化的重大问 **题上接受不正确的信息**。

### 【注释】

①《史记·匈奴列传》:"自淳维以至头曼千有馀岁,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尚矣,其世传不可得而次云。然至冒顿而匈奴最强大,尽服从北夷,而南与中国为敌国,其世传国官号乃得而记云。"《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于是谨其终始,表其文,颇有所不尽本末,著其明,疑者阙之。後有君子,欲推而列之,得以览焉。" [汉]司马迁、史记[M]、[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本文《史记》引文全部出自该版本,下文不再注明出版信息。

- ②详见郑慧生:《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载《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4期。
- ③郑慧生在《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中 指出,用□括起来的帝名见于旧文献,卜辞中未见。
- ④《后汉书·孝和孝殇帝纪》曰:"甲子,追尊皇妣梁贵人为皇太后。冬十月乙酉,改葬恭怀梁皇后于西陵。"这说的是汉和帝追尊自己的生母梁贵人为恭怀皇后之事。《后汉书·皇后纪》曰:(顺帝)"帝母李氏瘗在洛阳城北,帝初不知,莫敢以闻。及太后崩,左右白之,帝感悟发哀,亲到瘗所,更以礼殡,上尊谥曰恭愍皇后,葬恭北陵,为策书金匱,藏于世祖庙。这说的是汉顺帝追尊自己的生母李氏为恭愍皇后之事。以汉代皇帝追尊自己生母为先帝皇后之事,不难推知以庶子身份即位的商代帝王也可能追尊自己的生母为先帝之皇后,因此其生母以皇后身份得以进入周祭祀谱。
- ⑤《史记·鲁周公世家》:"庄公有三弟,长曰庆父,次曰叔 牙,次曰季友。庄公取齐女为夫人,曰哀姜。哀姜无 子。哀姜娣曰叔姜,生子开。庄公无適嗣,爱孟女,欲 立其子斑。庄公病,而问嗣于弟叔牙。叔牙曰:'一继 一及,鲁之常也。庆父在,可为嗣,君何忧?庄公患叔 牙欲立庆父,退而问季友。季友曰:'请以死立斑也。' 庄公曰:'曩者叔牙欲立庆父,奈何?季友以庄公命命 牙待于鍼巫氏,使鍼季劫饮叔牙以鸩,曰:'饮此则有後 奉祀,不然,死且无後。'牙遂饮鸩而死,鲁立其子为叔 孙氏。八月癸亥,庄公卒,季友竟立子斑为君,如庄公 命。侍丧,舍于党氏。"
- ⑥《史记·宋微子世家》: "《春秋》讥宋之乱自宣公废太子 而立弟,国以不宁者十世。"
- ⑦《史记·楚世家》:"十三年,平王卒。将军子常曰:'太子珍少,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当娶也。'欲立令尹子西。 子西,平王之庶弟也,有义。子西曰:'国有常法,更立则乱,言之则致诛。'乃立太子珍,是为昭王。"
- ⑧《诗经·大明》"天位殷適"一句指明纣是殷之正適。司马迁"废適而更立诸弟子"之说明示殷行嫡长制。据《吕氏春秋》,在立庶长子微子还是立嫡长子纣的问题上,"太史据法"而争,说明嫡长制是商代长期遵循的法。

#### 【参考文献】

- [1]王国维.观堂集林[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2][晋]皇普谧.帝王世纪世本逸周书古本竹书纪年[M]. 济南:齐鲁书社,2010.
- [3]尚书正义[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221-222.
- [4]郑慧生.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J]. 社会科学战线,1984,(4):35.

[责任编辑:韩括]